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I) 執行董事辭任
(I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
(III)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倪士林先生(「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任何虛假陳述、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並願就其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I)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特此公佈賀竹磬先生(「賀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賀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賀先生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I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四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周黎明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候選人、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中國律師列席了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的股份總數為3,058,060,000股。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共8名，持有1,772,775,191股股份，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97%，其中：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持有人共7名，持有1,640,008,355股A股，約佔A股總數53.63%；及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授權代理人1名，持有132,766,836股H股，約佔H股總數4.34%。

此外，概無賦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權利的股份。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決議案的審議和表決結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選舉及委任倪士林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倪先生的酬金方案為：不因其非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獲付酬金。	1,765,689,191 99.60%	7,086,000 0.40%	0 0.00%

由於以上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公司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任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范穎穎律師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員。

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證明(1)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2)出席會議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3)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及
2.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III)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倪先生獲選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倪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資料並無變動。

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倪先生將不因其非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及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陳維政先生及余海宗先生。

* 僅供識別